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60,552	134,798	19.1%
毛利	45,019	20,593	11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776	(4,455)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48	(0.52)	
毛利率	28.0%	15.3%	
溢利(虧損)率	8.0%	(3.3%)	
權益回報率	5.7%	(2.1%)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0.65	—	

* 僅供識別

業績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貨品及服務		48,676	37,362
租賃設備		111,876	97,436
總收益		160,552	134,7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5,533)	(114,205)
毛利		45,019	20,593
其他收入	5	4,986	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913	9,443
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702)	2,43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租賃款項 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945)	(2,255)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302)	–
行政開支		(37,688)	(34,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4)	(720)
融資成本	7	(1,548)	(1,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99	(4,9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323)	5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12,776	(4,45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77)	58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899	(3,87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1.48	(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87,121	193,812
使用權資產		6,711	3,348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 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24	2,455
租金按金	12	650	650
壽險保單存款		2,983	2,919
遞延稅項資產		138	138
		<u>198,027</u>	<u>203,3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34	22,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1,107	36,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59	55,717
		<u>129,860</u>	<u>115,3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0,105	34,839
合約負債		1,154	7,965
預收賬款		11,341	4,663
稅項負債		5,417	1,097
借款—一年內到期		33,414	25,21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2,829
遞延收入		559	—
租賃負債		3,688	2,509
		<u>75,678</u>	<u>79,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82</u>	<u>36,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209</u>	<u>239,555</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48	2,482
遞延稅項負債		22,812	23,885
租賃負債		3,391	929
		<u>28,051</u>	<u>27,296</u>
資產淨值		<u>224,158</u>	<u>212,25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864	864
儲備		223,294	211,395
		<u>224,158</u>	<u>212,259</u>
總權益		<u>224,158</u>	<u>212,2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二座8樓806A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 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在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已作額外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壽險保單存款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就以公允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後續期間將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對估值技術進行調整，致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有關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自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計算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倘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租賃負債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以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同等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是用於生產或是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的有形資產。物業、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械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械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如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是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納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包括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最高值。否則，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出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銷售非遞增成本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進行後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呈報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呈報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ii)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如有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可以反駁的假設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呈報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擁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為長遠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如何，可以反駁的假設是，違約不會發生，除非遲於金融資產的到期日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合適)，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撤銷構成取消確認的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公允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已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惟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只有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釐定因利率基準改革造成合約現金流之基準變動

就釐定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應用攤銷成本計量之基準變動，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為該等變動入賬，而實際利率之有關變動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須透過利率基準改革進行，條件為此兩項條件必須達成：

- 有關變動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實屬必要；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角度上等同先前之基準(即緊接作出變動前之基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具有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維護服務、安裝服務及派送服務)，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產出法

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即直接計量迄今已經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確認收益。該方法最適當地體現了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中的履約情況。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代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合約部分分配代價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單獨價格之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且透過應用其他適當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用物業及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對合約部分分配代價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售價基準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

政府補助

僅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與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收入有關，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中扣除，而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減稅額。

就於租賃負債享有減稅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於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就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而言，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以致可扣除的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經營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機械及 零件銷售 千港元	與租賃有關 的操作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派送服務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19,326	16,647	4,401	5,355	635	46,364
澳門	460	10	42	162	8	68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12	-	-	-	-	712
新加坡	-	918	-	-	-	918
總計	<u>20,498</u>	<u>17,575</u>	<u>4,443</u>	<u>5,517</u>	<u>643</u>	<u>48,676</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確認	20,498	-	-	5,517	-	26,015
隨時間確認	-	17,575	4,443	-	643	22,661
總計	<u>20,498</u>	<u>17,575</u>	<u>4,443</u>	<u>5,517</u>	<u>643</u>	<u>48,676</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機械及 零件銷售 千港元	與租賃有關 的操作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派送服務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17,511	11,826	3,229	3,436	163	36,165
澳門	225	10	69	302	17	623
中國	21	-	-	-	-	21
新加坡	-	529	6	18	-	553
總計	<u>17,757</u>	<u>12,365</u>	<u>3,304</u>	<u>3,756</u>	<u>180</u>	<u>37,36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確認	17,757	-	-	3,756	-	21,513
隨時間確認	-	12,365	3,304	-	180	15,849
總計	<u>17,757</u>	<u>12,365</u>	<u>3,304</u>	<u>3,756</u>	<u>180</u>	<u>37,362</u>

下表載列分部資料披露的客戶合約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總收益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及其他服務	28,178	19,605
買賣	20,498	17,757
	<hr/>	<hr/>
每分部客戶合約收益	48,676	37,362
租賃設備	111,876	97,436
	<hr/>	<hr/>
總收益	160,552	134,798
	<hr/>	<hr/>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機械及零件銷售

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並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即時確認。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貨品的方式，並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的0至90日。

本集團一般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40%作為按金。按金將會於客戶取得機械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所有機械及零件銷售均於一年內完成。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地理市場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完成的履約責任。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的0至45日。發票於服務完成後開具。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維修、保養、安裝及派送服務。來自派送服務之收益乃於貨品派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本集團的表現設立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的0至45日。發票於服務完成後開具。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服務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iii) 租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租賃付款	<u>111,876</u>	<u>97,436</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或然租金。

(b)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租賃	—	租賃設備、租賃相關操作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派送服務及安裝服務
買賣	—	機械及零件銷售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40,054</u>	<u>20,498</u>	<u>160,5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647</u>	<u>4,551</u>	44,198
未分配收入			804
未分配開支			<u>(29,903)</u>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099</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17,041</u>	<u>17,757</u>	<u>134,7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169</u>	<u>437</u>	22,606
未分配收入			78
未分配開支			<u>(27,679)</u>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虧損			<u>(4,995)</u>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的衡量指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個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確認物業、機械及 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702	-	-	702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 虧損	302	-	-	302
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3,792	153	-	3,945
撇減存貨	-	329	-	32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50,913	42	669	51,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9	-	96	3,955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8,172	-	-	8,17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確認物業、機械及 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35	-	-	2,435
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2,218	37	-	2,255
撇減存貨	-	630	-	630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53,473	7	863	54,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1	-	86	4,07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8,698	-	-	8,69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外部收益：		
香港	149,670	122,583
澳門	4,048	7,004
中國	1,156	1,012
新加坡	5,678	4,199
	<u>160,552</u>	<u>134,79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此等資產集團公司擁有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82,952	178,980
澳門	2,825	4,208
中國	5,729	14,197
新加坡	2,750	2,230
	<u>194,256</u>	<u>199,6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壽險保單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u>17,714</u>	<u>13,744</u>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88	41
— 壽險保單存款	97	95
政府補助(附註i)	3,337	165
與收購資產有關的補貼(附註ii)	81	—
雜項收入	983	483
	<u>4,986</u>	<u>784</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由香港及澳門政府所提供Covid-19相關補貼分別確認政府補助2,292,000港元及485,000港元。餘下政府補助476,000港元及84,000港元分別指由香港展翅青見計劃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補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工作支援及工資抵免計劃對新加坡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9,000港元。餘下政府補助136,000港元指由香港政府所提供特惠資助計劃下的補貼。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安裝在新汽車上的起重機向香港建造業創科基金收取640,000港元的補貼。該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該金額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轉撥至收入。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就收購資產收取的機械相關補貼	640
於本年度攤銷	(81)
	<u>559</u>
於2023年3月31日	<u>55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41	745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8,172	8,698
	<u>9,913</u>	<u>9,443</u>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273	586
貿易應付款項利息	109	379
租賃負債利息	166	13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的推算利息	-	86
	<u>1,548</u>	<u>1,187</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09	6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3)	(190)
遞延稅項	<u>(1,073)</u>	<u>(960)</u>
	<u>2,323</u>	<u>(54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就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該兩個年度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扣除已派發股息後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17%（2022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核數師酬金	1,740	1,657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8,791	9,953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51,624	54,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5	4,077
撇減存貨	329	63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618	6,72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573	43,0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8	1,495
	<u>49,261</u>	<u>44,529</u>
總員工成本	<u>56,879</u>	<u>51,253</u>

附註：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的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以30,000港元（2022年：30,000港元）為上限的有關月薪5%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各當地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成員。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60澳門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該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介乎0.2%至14%的某個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僱員月薪總金額作出16%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年內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1,741,000港元（2022年：1,561,000港元），包括分別為53,000港元及1,688,000港元（2022年：66,000港元及1,495,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計劃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於報告期末，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減低未來供款責任。

10.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總額為5,616,000港元。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派及擬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776</u>	<u>(4,45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股數	<u>864,000</u>	<u>864,000</u>

附註：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應收租賃款項：		
— 外界人士	51,596	43,501
— 一間關聯公司	212	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549)</u>	<u>(12,838)</u>
	<u>35,259</u>	<u>30,875</u>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018	1,6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50)</u>	<u>(216)</u>
	<u>2,568</u>	<u>1,400</u>
其他應收款項	–	98
可收回增值稅	74	1,694
已付租金按金	650	65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3,630</u>	<u>5,351</u>
	<u>42,181</u>	<u>40,068</u>
分析為：		
流動	41,107	36,963
非流動—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		
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	424	2,455
非流動—租金按金	<u>650</u>	<u>650</u>
	<u>42,181</u>	<u>40,068</u>

於2021年4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331,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60	11,930
31日至60日	11,794	10,264
61日至90日	4,202	4,030
91日至180日	7,274	3,265
超過180日	4,697	2,786
	<u>37,827</u>	<u>32,275</u>

於該兩個年度，應收租賃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的0至90日，而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的0至90日。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3,863,000港元(2022年：25,63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2023年3月31日已逾期結餘中，10,726,000港元(2022年：6,4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被視為違約，因應收賬款一般會在逾期90日後參考應收賬款支付方式結清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949	3,302
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附註a)	4,370	17,446
應計開支(附註b)	8,517	12,0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3,269	2,057
	<u>20,105</u>	<u>34,839</u>

附註：

- (a) 於2023年3月31日，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零港元(2022年：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7,029,000港元)。除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零港元(2022年：7,029,000港元)按年利率3.6%計息並於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期間分36及32個月付款外，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根據供應商授予的正常信貸期。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2022年：0至180日)。
- (b) 於2023年3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4,979,000港元(2022年：7,760,000港元)。
- (c)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專業費用、應付保費及其他應付公共設施費用。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68	3,491
31至60日	2,724	1,641
61至90日	283	5,551
91至180日	245	1,653
超過180日	1,299	8,412
	<u>8,319</u>	<u>20,748</u>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864,000,000</u>	<u>86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為寶貴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約為4.5百萬港元。於2022年財政年度至2023年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

1.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導致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設備及相關服務需求上升，故收益由2022年財政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
2. 於2023年財政年度就Covid-19疫情向香港政府收取政府補貼（約2.3百萬港元）及向澳門政府收取政府補貼（約0.5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無），該補貼指由香港及澳門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以支持就業及協助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渡過財務難關；
3. 於2023年財政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3.9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2.3百萬港元），原因是通脹率上升可能導致預期全球違約風險增加，隨後可能會出現利率上升及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
4. 於2023年財政年度，使用率較低的設備的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0.7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
5. 於2023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至約56.9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5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設備操作服務收入增加導致操作員工資上升；(ii)董事薪酬增加；及(iii)員工年薪增長，以緊貼香港人力資源市場。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6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34.8百萬港元增加約19.1%。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0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6%。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8.0% (2022年財政年度：約15.3%)。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8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

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48港仙(202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0.52港仙)。

業務概覽

於2023年財政年度，建設工程對於租賃設備的設備需求顯著增加。需求淨增加主要由於：(i)啟德區域訂單，包括但不限於啟德體育園項目(「**啟德區域**」)；(ii)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興建及營運的社區隔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訂單；(iii)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中九龍幹線(貫穿九龍半島的在建公路項目，大部分位於地底)(「**T2-CKR**」)訂單；及(iv)相較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三跑**」)的需求減少，原因是三跑已於2022年年末竣工。然而，客運大樓建設工程(香港國際機場改善工程(「**香港國際機場改善工程**」)的一部分)對供電需求持續增加。於2022年，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市場氛圍繼續受疫情及俄烏軍事衝突造成的燃油價格上漲所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電力有限公司(「**亞積邦電力**」)，利用移動電源智能系統(「**移動電源智能系統**」)概念，增加為市場提供更好及更全面的供電解決方案的業務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在租賃及為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方面的服務的專業精神，最終將增加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就貿易業務而言，由於2023年財政年度後期，疫情引起的全球封鎖逐漸解除，本集團在本地及海外貿易方面均加大力度，故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於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20.5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港元)。

澳門方面，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亞積邦澳門」)的收入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與賭場及酒店業務行業相關的建設工程對於租賃設備的需求減少所致。

新加坡方面，由於新加坡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建築行業需求增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P Equipment Rentals (Singapore) Pte. Ltd. (「AP Singapore」)的收入於2023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

中國方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亞積邦上海」)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出租業務的租賃收入減少至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而機械銷售收入於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無)，乃由於亞積邦上海的信貸控制政策嚴謹，以應對2023年財政年度中國建築行業的相關債務危機。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

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以及香港恢復跨境活動，本集團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加大對具有移動電源智能系統概念的移動供電業務及其相關服務的投資，此項業務將以為客戶提供供電的終極解決方案來包裝，亦應對社區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日益提高的關注。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更多與「綠色概念」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租賃機械的排放物的部分原始數據、使用生物燃料以及為客戶提供電力時提供更高效、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模式。亞積邦電力將於未來幾年實施該等策略。本集團亦將把握有關重點項目(即香港國際機場改善工程及啟德區域)租賃設備需求之每個機會。

* 僅供識別

就機械銷售及出售設備而言，本集團亦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加大力度增加在香港及海外機械銷售及出售設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在電子商貿的投資，從而支持貿易業務的增長。就此，本集團預期將能夠賺取更多資金為先進機器及新產品提供資金，從而迎合市場需求，同時減少閒置機械數量，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相信香港建築行業前景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維持強勁。例如，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興建簡約公屋，並預計於2027年竣工。此外，香港政府提出的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必將於2025年以後對建設工程產生更多需求。

在澳門，亞積邦澳門將繼續專注於政府相關工程及活動相關業務，以於未來幾個月增加租賃收益。

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公佈，建設局預計2023年的總建築需求(即授出的建築合約價值)將介乎約270億新加坡元至約320億新加坡元。預計公營行業將貢獻約60%的總建築需求。因此，AP Singapore將加大對租賃設備新產品的投資，以應對2024年財政年度新加坡持續增長的租賃需求。

最後，儘管中國已於2023年1月解除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措施，惟物業市場前景及物業開發商的財務仍然不明朗。因此，亞積邦上海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維持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探索更多非建築相關方面的租賃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25.8百萬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則約為160.6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增加約1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設備及其相關操作服務大幅增加所致。

(i) 租賃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出租服務(涉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出租建築、機電工程以及活動及娛樂設備)的租賃收入於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111.9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財政年度則約為97.4百萬港元。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香港的出租業務收益於2023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有關原因提述於上文「業務概覽」一節。

租賃設備的收入佔本集團2023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9.7%(2022年財政年度：約72.3%)。

(ii)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設備操作服務，透過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於2023年財政年度，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2.1%至相當於約17.6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2023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0.9%(2022年財政年度：約9.2%)。於2023年財政年度操作服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租賃設備(尤其是需要操作員操作的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令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相關設備操作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所致。

(iii)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於出租期間的維修及保養、派送及安裝服務)錄得增加，於2023年財政年度約為10.6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佔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6%(2022年財政年度：約5.4%)。該增加主要來自派送服務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維修與保養服務增加約1.1百萬港元。

(iv) 機械及零件銷售

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機械銷售略為下跌及零件銷售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15.5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1.1% (2022年財政年度：約114.2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開支、本集團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買賣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

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作出於租賃設備之淨投資。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成本約26.2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之設備及汽車。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已加大投資汽車及設備並從其存貨大幅轉撥至設備，以用於租賃用途及應付市場需求，其於2023年財政年度約52.8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74.4百萬港元)。雖然對設備作出之新投資、從其存貨轉撥至設備及出售設備的淨影響按成本約26.6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38.9百萬港元)，但於2023年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項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減少約2.5百萬港元。折舊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設備於2023年財政年度已全面計提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項下的工資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淨額)，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財政年度操作服務的需求上升而招聘更多設備操作員。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減少約11.7%，此乃由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機械銷售較2022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2022年財政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6%至2023年財政年度約4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8.0% (2022年財政年度：約15.3%)。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5.0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36.0%。有關淨增加乃由於2023年財政年度收取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集團概覽」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9.9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0%。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7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以及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約為8.2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增加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集團概覽」一節。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集團概覽」一節。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亞積邦上海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無)。

行政開支

於2023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7.7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34.1百萬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年度員工薪金檢討，以緊貼香港人力資源市場；(ii)董事薪酬增加；及(iii)於2023年財政年度改善本集團營運系統的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3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對Kanamoto Co., Ltd (「金本日本」，本公司的股東及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作出的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利息，其約為(1.5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2023年財政年度租賃設備的投資融資而於2023年財政年度籌集的銀行借款增加。2023年財政年度的借款利息增加至約1.3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

2023年財政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溢利率約為8.0%(2022年財政年度：虧損率約3.3%)。202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由於該等於上文「集團概覽」一節所述理由所致。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約(0.9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械、車輛、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合共約為44.7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66.3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絕大部份用於為本集團自置租賃機械機組及汽車的擴充撥支，佔2023年財政年度總資本開支約9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其營運。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6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55.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日圓、澳門元(「澳門元」)、新加坡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有借款約35.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7.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87.8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74.7百萬港元)，其中約35.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7.7百萬港元)已提取，及約52.5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無(於2022年3月31日：無)，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負債的總和(其中包括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年利率為3.6%的貿易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借款撥付其未來營運及擴展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用以結算其向供應商購貨的付款一般以港元、日圓、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財政年度，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3.1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2.5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收購出租設備。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購買租賃設備撥支。

於2023年2月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Equipment Solutions Limited (「APESL」)與Wing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有限合資公司Wing Hing-APE Solutions JV Limited (「WAJV」)，該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註冊成立。WAJV成立後，APESL將出資2.5百萬港元以認購WAJV的50%股份，而Wing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將出資2.5百萬港元以認購WAJV的50%股份。

APESL認購WAJV股份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充資金。

資產質押

於2023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的壽險保單存款、於2023年3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的租賃設備及約0.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借款約31.1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3.6百萬港元)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4(a)及4(b)披露。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27名僱員(於2022年3月31日：130名僱員)，其中117名僱員位於香港(於2022年3月31日：120名僱員)、4名僱員位於澳門(於2022年3月31日：4名僱員)、3名僱員位於新加坡(於2022年3月31日：3名僱員)及3名僱員位於中國(於2022年3月31日：3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在基本薪酬之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向公積金供款及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其他福利及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退休計劃供款)約為56.9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約51.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操作人員的人手增加、進行年度員工薪金檢討及董事薪酬增加。

本集團的技術員工參加由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以獲得產品知識，確保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履行職責。有關研討會包括設備結構的培訓、操作特點、操作員安全培訓及設備維修。除生產商與本集團聯合舉辦的培訓外，本集團的技術員工亦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取得相關證書。

購股權計劃

為本集團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員，本集團於2016年3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可作為長期激勵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國際顧問公司（「顧問」）檢討及建議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內部監控評估、企業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方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顧問已審閱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持續參照顧問的建議改善其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該企業管治常規乃取自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劉邦成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3年財政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3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11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holding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announcement/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7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